嘉義縣(學校名稱)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

附件六

(校長主任甄選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擔任正式教師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期間/類別 |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| 其他「**非列於」**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 |
| 106.1.8~111.1.7 | 小時 | 小時 |
| 上列研習時數及積分(A) | 參加研習累計滿 ( )週(總時數/35) **(週數應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**，研習每滿1週給0.5分，研習分數計 分 |
| 進修學分數及積分(B) |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，進修學分滿 ( )學分，進修每滿2學分給0.5分，進修分數計 分 |
| 最近5年內參加與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進修 | 1.參加研習累計滿 ( )週，研習分數計 分(A)2.進修學分滿 ( )學分，進修分數計 分(B) |
| 積分分數(A)+(B) |  分(最高5分) |
| 說明：1. 本證明書採計教師最近5年(106.1.8~111.1.7)之研習時數及學分數，並符合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及「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2. 教師進修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分均予以採計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），學分採計為學期為基準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；另空中大學之進修、研習學分則予採計。
3. 為取得教師資格、進修學位(如碩士、博士)或40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「進修」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，需待進修學位或40學分班進修畢（結）業後，始得於「學歷」欄採計學歷之積分
4. **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為準，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。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。**
5. **請報考人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其他進修網站列印最近5年(106年1月8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)之研習資料及進修正本資料，如學校同意進修文件、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等(無則免附)，送服務學校進行審查後核章。審查當日請報考人將上述資料，包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、研習資料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、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(無則免附)等，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核。各校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報考人及學校自負全責。**
 |

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：

 教務(導)主任： 人事人員：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